

家政服务 合同管理规范

Domestic service Contract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2021 - 04 - 14 发布

2021 - 07 - 14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合同主体的基本要求.....	2
5 合同形式.....	2
6 合同内容.....	4
7 合同签订.....	5
8 合同履行.....	7
9 合同管理机构.....	8
附录 A（资料性） 家政劳动合同.....	10
附录 B（资料性） 家政服务合同（双方）.....	15
附录 C（资料性） 家政服务合同（三方）.....	21
附录 D（资料性） 家政劳务合同.....	27
附录 E（资料性） 家政中介（居间）合同.....	34
附录 F（资料性） 家政合同变更书.....	38
参考文献	4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广东省商务厅提出，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由广东省家政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GD/TC 136）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广东省家庭服务业协会、广东智通到家家庭服务有限公司、惠州拓普家政服务有限公司、汕头市星牌家政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市妇女儿童社会服务中心、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分局、广州市宜尔宝家庭服务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罗熙鸣、李江虹、陈思嘉、李燕、陈挺、李丽蓉、欧骏良、蔡文明、蒋帅、薛珺君、潘卓艺、周刘梅、王会娟、卢晓文、朱德毅、叶广明、梁华玲。

引 言

签订家政服务合同是家政服务的关键环节，是保障家政服务员、家政服务企业以及家政服务客户权益的重要底线。考虑到家政行业处于提质扩容阶段，目前中介制、员工制等多种服务形态并存，权利义务关系繁杂，本文件旨在使目前各种服务形态的家政企业在签订家政劳动合同、家政服务合同、家政劳务合同和家政中介（居间）合同时有所遵循，并提供各类合同范本，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选择适用。本标准将根据家政行业发展逐步完善并修订。

家政服务 合同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家政服务合同管理的合同主体、合同形式、合同内容、合同签订、合同履行、合同完善、合同纠纷处理及合同管理机构。

本文件适用于家政服务员、家政服务企业、家政服务客户之间签订家政劳动合同、家政服务合同（双方）、家政服务合同（三方）、家政劳务合同、家政中介（居间）合同的管理。不适用于家政服务员与家政服务客户之间的个人劳务合同，以及家政服务企业与非家政服务员（主要指内勤人员）、其他合作商、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的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44/T 2266-2021 家政服务 企业信用管理体系

3 术语和定义

DB44/T 2266-202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家政劳动合同 domestic service labor contracts

家政服务企业与家政服务员之间确定劳动关系，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家政劳动合同仅适用于提供计时服务的家政服务员。

3.2

家政服务合同 domestic service contracts

家政服务客户、家政服务员、家政服务企业之间，双方或三方，经协商一致，就家政服务事项，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3.3

家政劳务合同 domestic service short-term work contracts

家政服务企业、家政服务客户、家政服务员，双方或三方，就某一项具体的、短时的、家政劳务，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3.4

家政中介（居间）合同 domestic service intermediary contracts

家政服务企业根据委托人（家政服务客户及家政服务员）要求，为其提供订约机会或进行介绍，而委托人给予家政服务企业支付报酬的协议。

3.5

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 domestic service enterprises by staff

依法设立的从事家政服务，分别与家政服务客户、家政服务员依法签订合同，为家政服务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已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或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均可认定为缴纳社会保险费），统一安排家政

服务员为家政服务客户提供服务，直接支付家政服务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或劳务报酬，并对服务员进行持续培训管理的企业。

3.6

中介制家政服务企业 domestic service enterprises by mediating institution

依法设立的从事家政中介信息服务经营活动，为家政服务员、家政服务客户两者提供信息支持，依法签订家政中介（居间）合同或推动家政服务客户、家政服务员双方依法签订合同，并从中收取费用，家政服务客户直接支付劳务报酬给家政服务员的的企业。

4 合同主体的基本要求

4.1 家政服务企业

家政服务企业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依法设立，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其他要求；
- b) 具备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固定营业场所、设施设备和资金；
- c) 具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 d) 具备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及内部培训体系等。

4.2 家政服务员

家政服务员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 b) 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 c) 具备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有效期内（体检之日起一年内）的体检报告；
- d) 就有无受过刑事处罚，以及有无传染病史和精神病史履行诚实告知义务；
- e) 遵守家政服务企业的经营管理制度及接受专业培训；
- f) 具备一定的家政服务技能。

4.3 家政服务客户

以自己或法定代理人名义签署家政服务合同或接受家政服务的家政服务客户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果由法定代理人签订的，需提供法定代理人身份证件）；
- b) 具有履约能力和固定住所；
- c) 就传染病史和精神病史履行诚实告知义务；
- d) 为家政服务员提供基本家政服务的工作条件和安全保障。

5 合同形式

5.1 家政服务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等形式。

5.2 员工制管理模式和中介制管理模式合同关系参见图 1 和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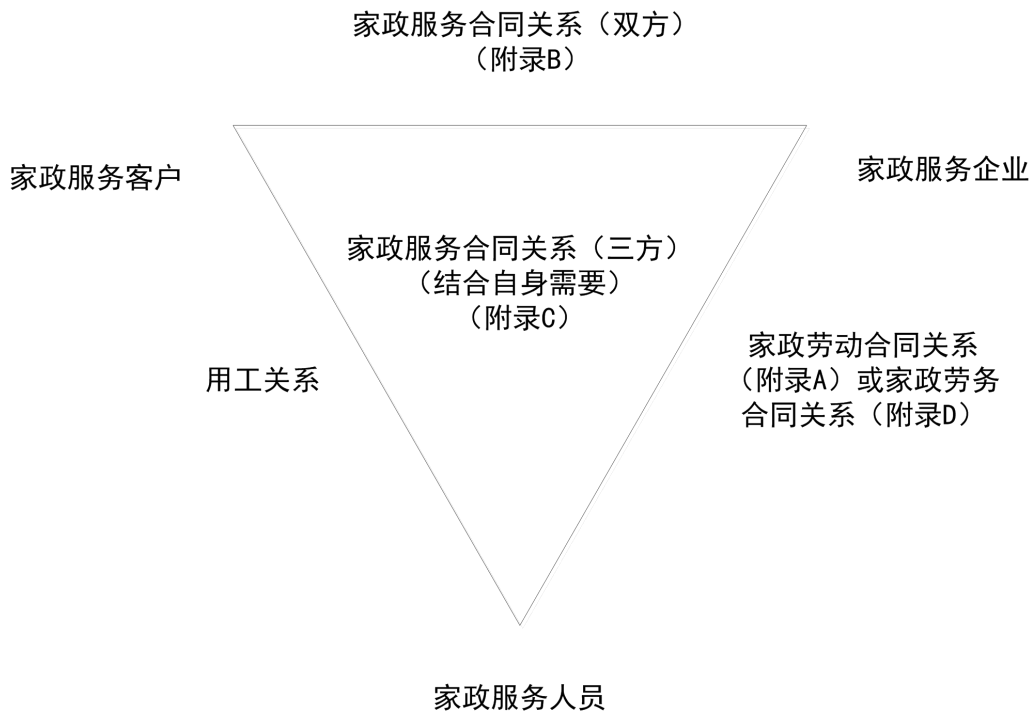


图1 员工制管理模式合同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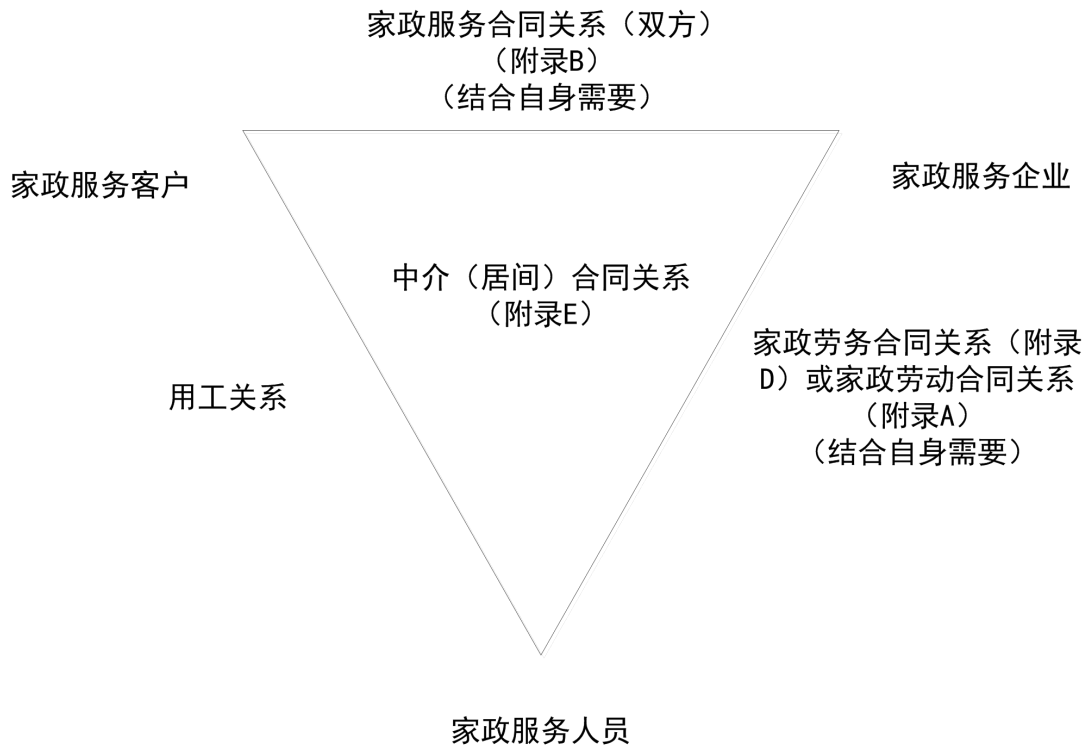


图2 中介制管理模式合同关系

5.3 采取员工制管理模式的家政服务企业，合同关系如下：

- a) 家政服务企业宜与家政服务员签订《家政劳动合同》，格式可参见附录 A；
- b) 家政服务客户宜与家政服务企业签订《家政服务合同（双方）》，格式可参见附录 B；
- c) 家政服务企业可结合自身需要与家政服务员及家政服务客户签订《家政服务合同（三方）》，格式可参见附录 C；
- d) 考虑到实际情况，家政服务企业如不能与家政服务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可与家政服务员签订《家政劳务合同》，格式可参见附录 D。

5.4 采取中介制管理模式的家政服务企业，合同关系如下：

- a) 家政服务员、家政服务客户和家政服务企业宜签订《家政中介（居间）合同》，格式参照附录 E；
- b) 家政服务员和家政服务企业宜签订《家政劳务合同》，格式可参见附录 D；
- c) 家政服务企业可结合自身需要与家政服务员签订《家政劳动合同》或与家政服务客户签订《家政服务合同（双方）》，格式可参见附录 A 或附录 B。

6 合同内容

6.1 家政劳动合同

合同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a) 合同主体的名称、姓名、地址、联系方式及有效证件；
- b) 合同主体间约定的服务内容、期限、工作地域、薪酬及支付形式等；
- c) 家政服务员遵守家政服务企业制定的并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劳动纪律；
- d) 家政服务员遵守家政服务工作的规则、标准；
- e) 家政服务企业为家政服务员提供的工作条件、日常管理和培训要求；
- f) 家政服务员应执行的工时制度；
- g) 为家政服务员提供劳动保护、安全保障和购买社会保险；
- h) 合同终止、变更、续订和解除条件；
- i) 违约责任；
- j)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6.2 家政劳务合同

合同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a) 合同主体的名称、姓名、地址、联系方式及有效证件；
- b) 合同主体间约定的服务内容、期限、工作地域、报酬及支付形式等；
- c) 家政服务员遵守家政服务企业制定的并为国家或行业认可的服务规则；
- d) 家政服务企业为家政服务员提供管理和培训；
- e) 为家政服务员提供劳动保护措施、安全保障，就购买商业保险作出约定；
- f) 家政服务企业与家政服务员之间是合作和服务关系，而非行政隶属关系，家政服务员应自行解决医疗、失业、养老等社会保险事项；
- g) 合同终止、变更、续订和解除条件；
- h) 违约责任；
- i)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6.3 家政服务合同

6.3.1 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服务合同

合同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a) 合同主体的名称、姓名、地址、联系方式及有效证件；
- b) 家政服务的期限、工作地域、费用及支付形式等；
- c) 家政服务的工作内容和要求；
- d) 家政服务客户人身、财产安全的保障约定；
- e) 合同的终止、变更、续订和解除的条件；
- f) 涉及家政服务员驻家服务的，还应涉及家政服务客户为家政服务员提供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 g) 违约责任；
- h)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6.3.2 中介制家政服务家政劳务合同

合同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a) 合同主体的名称、姓名、地址、联系方式及有效证件；
- b) 家政服务的期限、工作地域、费用及支付形式等；
- c) 家政服务的工作内容和要求；
- d) 家政服务客户人身、财产安全的保障约定；
- e) 为家政服务员提供劳动保护措施、安全保障，就购买商业保险作出约定；
- f) 家政服务期间家政服务员的工作纪律；
- g) 合同的终止、变更、续订和解除的条件；
- h) 涉及家政服务员驻家服务的，还应涉及家政服务客户为家政服务员提供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 i) 违约责任；
- j)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6.4 家政中介（居间）合同

合同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a) 合同主体的名称、姓名、地址、联系方式及有效证件；
- b) 中介服务的期限、费用及支付形式等；
- c) 中介服务的工作内容和要求；
- d) 为家政服务员提供劳动保护措施、安全保障，就购买商业保险作出约定；
- e) 家政服务员的工作纪律；
- f) 违约责任；
- g)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6.5 版本适用

对国家、行业或各地有标准文本或示范文本的，应当对最新发布的优先适用。

7 合同签订

7.1 主体资格审查

7.1.1 家政服务员

家政服务企业应对家政服务员开展主体资格审查、审核或核对，并告知虚假提供资料的法律风险。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家政服务员提供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b) 家政服务员提供的有效期内（体检之日起一年内）的体检报告；
- c) 家政服务员提供的学历及培训、技能证明；
- d) 家政服务员与其他家政服务企业是否存在劳动关系；
- e) 应通过“家政信用查”客户端或委托第三方查验家政服务员信用信息等。

7.1.2 家政服务客户

家政服务企业应对家政服务客户开展主体资格识别，并告知虚假提供资料的法律风险。识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家政服务客户提供的身份证或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 b) 定金、预付款及经济能力证明。

7.2 告知义务履行

7.2.1 家政服务员

家政服务企业应如实对家政服务员重申下列内容：

- a) 家政服务工作内容；
- b) 家政服务工作条件；
- c) 家政服务工作地点；
- d) 家政服务工作期限；
- e) 报酬及福利待遇等。

7.2.2 家政服务客户

家政服务企业应如实对家政服务客户重申下列内容：

- a) 家政服务企业情况、服务项目、服务标准；
- b) 家政服务员服务时间、服务费用、定金、预付款及经济能力证明；
- c) 反馈情况联系方式、投诉渠道等。

7.3 了解家政服务客户情况

家政服务企业应详细询问家政服务客户，了解其需求，重点了解下列情况：

- a) 家政服务客户的身体健康情况；
- b) 家政服务客户的其他特殊情况。

7.4 签署

双方或三方应平等协商合同内容，合同签署应符合下列要求：

- 应设置合同条款协商沟通的环节，合同相对人应对合同文本进行详细解释和说明；
- 对涉及家政服务客户与家政服务企业的服务合同，家政服务企业应安排合同签署方见面或线上沟通，明确服务要求与标准；
- 有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宜提供说明书、指导书等书面文件指引家政服务员、家政服务客户在家政服务合同履行全过程有效维护自身权益。

7.5 家政中介（居间）合同特殊要求

家政中介（居间）合同特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a) 合同相对人，包括家政服务企业、家政服务员、家政服务客户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身份证或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等；
- b) 合同载明中介（居间）委托内容，具体可细分为委托的种类、范围和达到的要求，载明委托如期完成后需要支付的中介服务费的数额、支付的方式、支付的时间等；
- c) 明确中介（居间）期限；
- d) 提供反馈情况联系方式、投诉渠道等。

7.6 合同原件份数与管理

合同相对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在任何情况下，合同相对人都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

8 合同履行

8.1 合同正常履行和非正常履行

合同履行分为正常履行和非正常履行，情况分别处理如下：

- a) 合同正常履行时，家政服务企业可进行岗中回访，岗后应派员回访，并由家政服务客户填写家政服务客户回访单；
- b) 合同非正常履行时，家政服务企业应启动预警机制，及时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限时处理，并对相关信息进行记录、反馈和归档。

8.2 合同变更

合同依法成立并生效后，在尚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之前，如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或者合同相对人合意（达成一致），需要变更合同相应条款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宜形成家政合同变更书。家政合同变更书可参照附录F拟定。

8.3 合同转让

在合同依法成立并生效后，如合同当事人一方将其合同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移第三方的，应经其他各方确认。

8.4 合同解除

在合同依法成立并生效后，当事人通过单方行为或者双方合意方式终止合同效力，可以依法解除或约定解除合同。

8.5 合同中止

在合同履行之前或履行的过程中，当事人发现确有合同暂时无法履行事由时，可以通知相对方中止履行，合同中止履行情形消灭时，应恢复履行。

8.6 合同终止

在合同依法成立并生效后，合同双方全面履行完毕或因一定的法律事实的出现，使合同确立的权利义务关系消灭，合同终止。

8.7 合同续订

合同届满前，合同主体有继续合作的意愿，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就原合同有效期延长相关事宜继续约定。

8.8 合同完善

应及时跟进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合同内容，并以合同主体需求为导向，不断完善、修订合同文本及其相关流程、规章制度的内容以满足实际履行需要。

8.9 合同纠纷处理

应在合同条款中建立完善的合同纠纷处理制度。宜采取协商、行政调解、仲裁或诉讼的方式。

9 合同管理机构

9.1 家政服务企业应当设立专门的合同管理机构，专人负责合同谈判、起草、履行、归档，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a) 在合同谈判前，应根据实际需要对合同的其它各方当事人进行必要的信用调查，并对信用调查结果负责，内容包括：
 - 1) 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真伪及其有效性；
 - 2) 商业信誉；
 - 3) 近期经营情况；
 - 4) DB44/T 2266-2021 提及的信用要素的其他内容。
- b) 合同谈判、起草、签署、履行、归档等工作；
- c) 对合同的经济性、可行性、合法性负直接责任；
- d) 处理未涉及诉讼和仲裁法律程序的合同纠纷；
- e) 建立本部门合同副本档案及其台帐。

9.2 家政服务企业应在合同管理机构内部设置专门的部门或岗位组织合同的评审工作，并依法建立合同评审程序。

9.3 家政服务企业应设置专职或兼职法务岗位，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处置合同纠纷。

注：法务岗位可以由专职法务人员或家政机构聘请的法律顾问承担。

9.4 合同审查基本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a) 合同涉及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公司统一的资金调度计划；
- b) 资金、资产的合法性；
- c) 价款、酬金和结算的合理、合法性；
- d) 合同的合法性；
- e) 合同的严密性；
- f) 合同的可行性；
- g) 合同审核部门认为需审核的其他内容。

9.5 重大或涉外的合同在订立过程中，宜由家政服务企业法务岗位会同财务、业务岗位专业人员联合参与谈判及讨论。

9.6 负责合同综合管理事务的主管部门基本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a) 制订相关的合同管理有关配套制度或流程，并对合同管理工作进行定期检查、监督；
- b) 组织对合同相对人进行资信审查、招标、谈判、文本确立、合同签署；
- c) 对各类合同进行审核、签署，监督合同的履行和结算工作；

- d) 管理和正确使用公司合同专用章；
- e) 负责合同文本的保管及合同台帐的建立、维护，负责合同发放、借阅工作；
- f) 对合同签署、履行和存在问题进行报表分析上报家政服务企业负责人；
- g) 协助处理合同的争议或纠纷。

9.7 合同管理

9.7.1 合同管理机构应建立完善的合同档案管理制度。

9.7.2 合同管理机构应至少保管合同文档三年。

附录 A
(资料性)
家政劳动合同

编号:

家政劳动合同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二〇_____年_____月

注: 本合同主要适用于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 中介制家政服务企业参照适用

甲方（家政服务企业）———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乙方（家政服务员）——— 性别——— 文化程度——— 户籍类型（非农业、农业）

——— 居民身份证号码———

居家上门服务证，证号为——— 发证单位———

出生日期———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 现居住地址——— 邮政编码———

户口所在地居住地址———

联系电话——— 紧急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他有关劳动管理的法律法规、广东省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甲乙双方选择适用）

甲乙双方选择第——种期限家政劳动合同。

1、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家政劳动合同：本合同于——年——月——日 生效，本合同于——于工作完成时终止。

2、固定期限家政劳动合同：本合同于——年——月——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年——月——日止，本合同于——年——月——日终止。

3、无固定期限家政劳动合同：本合同于——年——月——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年——月——日止。

第二条 工作内容

乙方担任———岗位工作。

其工作内容为———。

第三条 工作区域或地点

地点如下：———

第四条 工作时间及休假制度

1、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甲方对乙方实行的休假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甲方按规定给予乙方享受法定带薪假期，并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工资。

3、甲方应向乙方告知家政服务客户情况和服务要求等有关内容，并合理安排乙方工作。

第五条 劳动报酬

1、乙方月工资标准为———元或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元。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

2、甲方每月—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统一转到———账户，并出具工资支付凭证。

第六条 社会保险、劳动保护

1、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广东省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应当按照《社会保险法》和广东省有关规定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甲方按规定代扣代缴。甲方未依法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乙方可向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举报投诉。

2、乙方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规定执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支付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数额为——元/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

3、甲方为乙方提供安全培训，并与家政服务客户协商确定保证乙方休息时间，并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乙方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甲方应按《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家政劳动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和国家及广东省有关规定执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情形的，甲方应当依法支付乙方经济补偿，符合相关规定的还应支付医疗补助费。

2、甲方违法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乙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应当继续履行；乙方不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者本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当依法按照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第八条 其他

1、乙方应当诚实守信，恪守职业道德，规范服务，持有有效期内（体检之日起一年内）的体检报告方可上岗工作。

2、为了规避风险，甲、乙双方自愿购买商业保险，保费由—方支付。

3、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劳动争议调

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结果不满的，向人民法院起诉。

4、在合同期内，如本合同条款与国家及地方新规定相抵触的，按新规定执行。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议解决，协商补充，签订家政合同变更书。变更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7、本合同的附件如下 -----

8、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B
(资料性)
家政服务合同 (双方)

编号:

家政服务合同

(双方合同)

二〇_____年_____月

注：本合同适用于家政服务企业各种服务形态

甲方（家政服务客户）———

身份证号———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家政服务企业）———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家政服务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服务合同。

一、双方约定事项

（一）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每周工作时间为———，正常工作———/天），每天工作时长—小时

内容： 1、工作内容：———。 2、工作范围、区域或地址：———。

（二）费用支付：

1、甲方接受服务前一次性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元；

甲方分月（或服务期满）支付乙方—元；

统一转到———账户。

- 2、甲方知悉并同意向乙方交纳定金、预付款—元。
- 3、加班费：遇国家规定的重大节日或法定节假日时，甲方应予以合理安排乙方家政服务员休息。在征得乙方家政服务员同意情况下可以继续安排服务，但甲方应支付加班费用，标准为—元/（天、小时）。
- 4、保险：甲、乙双方自愿购买商业保险，保费由—方支付。

二、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2、甲方应提供真实有效身份证和合同约定服务地址。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所派家政服务员进行岗位监督、业务指导及定期作好跟踪服务工作。甲方提出合理理由要求更换家政服务员的，乙方应予以免费更换—次。
- 4、甲方有权保留乙方派出的家政服务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有效期内（体检之日起一年内）体检报告复印件存档。如甲方对乙方派出的家政服务员的的健康情况提出异议的，可要求重新体检，并支付相关费用。
- 5、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派出的家政服务员在服务场所内从事与家政服务无关的活动。
- 6、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因乙方家政服务员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损失。

7、甲方有权知悉乙方家政服务员的相关背景资料，并在乙方家政服务员出现违法、违规现象时，协助有关部门追回乙方因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派出的家政服务员说明工作内容，上岗前告知客户的服务要求、家庭状况等情况，保障乙方家政服务员生活或工作条件，以及乙方家政服务员的合法权益，尊重乙方家政服务员的人格尊严和劳动成果，不得歧视、虐待乙方家政服务员。

（二）乙方：

1、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2、甲方提出超越乙方约定的工作内容的无理要求，伤害到乙方家政服务员人身权益时，乙方有权拒绝。

3、乙方有义务告知甲方其家政服务员的身体状况（包括基础疾病等）、岗位出勤情况（包括请假、离岗、离职等），经与甲方沟通签名核准后，可以替换或提前终止服务。

4、乙方有权知悉甲方疾病情况或健康状况，并有权要求甲方采取合理措施保障自身权益。

三、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补充，签订变更书。变更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①乙方家政服务员有违法行为的；②乙方家政服务员患有法定传染病的或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的；③乙方家政服务员违反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或未经

甲方同意，以第三人代为提供服务的；④乙方家政服务员存在刁难、虐待甲方成员等严重影响甲方正常生活行为的；⑤乙方家政服务员给甲方造成财产或人身损失的；⑥乙方家政服务员工作严重失职、消极懈怠或故意提供不合格服务的；⑦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②甲方迟延交付乙方服务费，经催告后在—日内仍未交付；③甲方有损害乙方家政服务员的人身和财产权益等侵害乙方权益等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④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合同的续约或纠纷处理

1、合同期满后，甲方要求续订合同的，乙方应当在合同期满—日前作出书面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续订，合同变更双方协商。

2、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 — — — 仲裁机构申请经济仲裁；(2) 向 合同履行地 合同签订地 — — — — 人民法院起诉。

五、其他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有效期为：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甲方：

乙方：

DB44/T 2290—2021

(签字)

(签字或盖章)

— 年 — 月 — 日

— 年 — 月 — 日

附加条款：

注：本合同根据实际情况文本内容可以调整。

附录 C
(资料性)
家政服务合同(三方)

编号:

家政服务合同

(三方合同)

二〇_____年_____月

注：本合同主要适用于中介制家政服务企业往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转型的过渡形态

甲方（家政服务企业）———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乙方（家政服务客户）———

身份证号———

地址———

联系电话———

丙方（家政服务员）——— 性别——— 文化程度——— 户籍类型（非农业、农业）

——— 居民身份证号码———

居家上门服务证，证号为——— 发证单位———

出生日期———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 现居住地址——— 邮政编码———

户口所在地居住地址———

联系电话——— 紧急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地方政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就家政服务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双方约定事项

（一）服务内容：

经三方达成一致，具体工作内容为———，工作范围、区域或地址：———

———。时限———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每周工作时间为———，正常工作———

———/天），每天工作时长———小时

（二）费用支付：

乙方将丙方服务费用—元/月预付给甲方，甲方每月按时将服务费统一到丙方—
—账户，甲方按下列形式收取中介费用：

乙方一次性支付甲方中介费—元；

甲方每月扣除丙方服务费用—元。

乙丙双方协议丙方每月享有—天的休息时间，在征得丙方同意情况下可以继续安排服务，但乙方应支付加班费用，标准为—元/（天、小时）。

二、三方责任

（一）甲方：

- 1、甲方承诺物色并提供经专业培训的家政服务员至乙方处从事家庭家务等服务工作；
- 2、甲方对丙方的身份证明、学历、体检报告的真实性的审查义务；
- 3、甲方承诺对丙方进行不少于—课时的岗前技能提升训练；
- 4、合同期内，甲方将免费—次为乙方推荐合乎要求的丙方人员；
- 5、在收到乙方调换通知之日起—日内，甲方为乙方安排不少于—人次的面试；
- 6、甲方在与乙方合同期内，为丙方提供安全警示学习、技能持续培训等；
- 7、甲方应为丙方购买商业保险。

(二) 乙方:

- 1、乙方负责丙方的工作时间与工作内容的安排及日常沟通，明确丙方的工作职责；
- 2、乙方确认：甲方作为中介方，乙方无论任何原因需调换，须与甲方及新的丙方重新商定工作内容、报酬、休息、休假等条件；
- 3、乙方对丙方安全负有合理的注意义务：
 - (1) 有责任为丙方提供安全的工作设施及环境；
 - (2) 不应安排丙方从事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工作；
 - (3) 在丙方使用其家庭的任何设备、设施前予以必要的指导，特别是高压锅、液化气灶等有危险性的设备及精密、贵重用具等；根据具体环境对丙方进行约定服务内容及水、电、暖气、防火、防盗等安全指导和监督；
 - (4) 对任何需要专业知识才能判断、预防、救治涉及乙方及其家庭成员的疾病或危险，丙方及甲方均不承担责任。除婴幼儿、老人等正常膳食外，乙方亦不得要求丙方为乙方及家庭成员喂食需经医生许可的或专业知识才能判断的保健品、补品及进行施药、打针、救护等，否则丙方及甲方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不承担责任。
- 4、因家庭设施、设备等原因造成丙方发生意外伤害，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在丙方突发急性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时，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救治措施并立即通知甲方。已购买商业保险的，按商业保险条款执行。

(三) 丙方:

- 1、丙方应遵循诚信原则，提供真实的身份证明、学历、体检报告等背景信息。
- 2、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遵守职业道德、不断学习专业知识、提高专业技能，爱岗敬业、始终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
- 3、丙方在服务期间对乙方家庭人员、财务的安全负有合理的谨慎义务；
- 4、丙方的休/请假事宜均应提前与乙方客户协商，并取得同意；
- 5、丙方休/请假期间离开乙方住所后，安全责任自负；
- 6、丙方承诺：合同期内保证按要求返回甲方处参加安全警示、技能持续培训不少于一次；
- 7、丙方需终止与乙方的合作时：

(1) 丙方任何情况下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均需与乙方办理离岗交接手续；

(2) 丙方在完成离岗交接手续后须立即返回甲方处报到。

(四) 甲、乙、丙三方约定

甲、乙、丙三方的特别约定：(1)丙、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如不能继续履行合约的，须提前一天通知对方和甲方。否则责任方应给两方赔偿一天日服务报酬额作为违约金；丙、乙双方协商解除合同的，应与甲方办理解除合约手续；(2)服务期满乙方续用丙方，应提前一天与甲方续签合同；(3)丙方离岗时，丙方与乙方均应认真检查各自财物有无损坏和丢失。

三、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 1、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另行协商补充，签订变更书，变更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违约责任：(1)乙方逾期支付甲、丙方应收服务费用的，应向甲方每逾期1天按应付费用—%（或一次性支付—元）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2)没有为丙方购买商业保险的，甲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相关的经济损失和赔偿责任。(3)因丙方自身原因（体检不合格或有不良行为）乙方辞退丙方，甲方应在丙方辞退之日起，按乙方要求在—天内重新推荐（或调换）家政服务员；(4)因乙方自身原因终止合同的，中介费或服务费（不退/退还—%）。

四、合同的续约或纠纷处理

1、合同期满后，甲方要求续订合同的，对方应当在合同期满—日前作出书面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续订，三方协商变更。

2、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 — — —仲裁机构申请经济仲裁；(2)向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 — — —人民法院起诉。

五、其他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乙方（签字）： 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根据实际情况文本内容可以调整。

附录 D
(资料性)
家政劳务合同

编号:

家政劳务合同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二〇_____年_____月

注: 本合同主要适用于中介制家政服务企业, 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参照适用

甲方（家政服务企业）———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乙方（家政服务员）——— 性别——— 文化程度——— 户籍类型（非农业、农业）

——— 居民身份证号码———

居家上门服务证，证号为——— 发证单位———

出生日期———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 现居住地址——— 邮政编码———

户口所在地居住地址———

联系电话——— 紧急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合作的原则，针对短期或临时性任务，经协商同意签订本劳务合同。

双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家政服务的有关规定，以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一、双方约定事项

（一）服务内容：

甲方：对乙方进行岗前培训。

乙方：1、乙方在上岗前需接受甲方———天的岗前培训。2、接受甲方安排岗位或工作。3、

工作内容：———。4、工作范围、区域或地址：———。5、服务期限：———年———月———

日起至———年———月———日。

（二）费用支付：

- 1、乙方知悉并同意向甲方交纳定金—元（可在劳务报酬中扣除，如无违约现象，合同期满给予无息返还）。
- 2、定金：乙方如出现违约行为，经甲方核实后，甲方将定金予以没收。甲方违约的，向乙方双倍返还定金。
- 3、为了规避风险，甲、乙双方自愿购买商业保险，费用由—方支付。

二、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 1、甲方有义务对乙方进行岗前培训，并在合同期内负责监督乙方定期做好年度体检工作。
- 2、甲方有义务出示公司营业执照给乙方，并有在签订家政劳务合同前向乙方对工作情况作介绍的义务。
- 3、甲方有权保留乙方的身份证复印件、有效期内（体检之日起一年内）体检报告复印件存档。
- 4、甲方应负责对乙方进行岗位监督、业务指导工作。
- 5、甲方有义务在乙方上岗前告知所服务家政服务客户的服务要求、标准、流程情况。
- 6、甲方有义务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
- 7、甲方有义务收取家政服务客户服务费后，按时足额支付乙方劳务报酬，不得非法克扣或无故拖欠。

8、甲方有权知悉乙方的相关背景资料，并在乙方出现违法、违规现象时，协助有关部门追回乙方因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乙方：

1、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应保证具备以下条件： 1) 合法有效的居民身份证； 2) 具有— 以上的文化程度； 3) 接受岗前业务培训、职业道德和法制教育； 4) 具有有效期内（体检之日起一年内）的体检报告，客户就体检报告提出异议的，可以要求乙方再次体检，该费用由客户承担； 5) 知悉并了解甲方的服务规则和劳务报酬发放制度。

2、乙方在家政劳务合同有效期间，应尽自身条件接受并执行甲方工作安排的义务。乙方不应提出非合理的私人理由拒绝工作安排，乙方须将身份证复印件交与甲方存档。乙方在面试或上岗时应向甲方主动出示身份证明和有效期内（体检之日起一年内）体检报告。有条件的，乙方应主动出示自身的服务记录和服务信息。

3、乙方在服务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服务规则和工作安排，认真执行甲方工作条例、明确工作职责，如有违反，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合理调换要求。若甲方提出不合理要求，伤害到乙方人身权益时，乙方有权拒绝。

4、乙方知悉并同意签订此劳务合同，乙方在服务期间，不得私自接待亲友，不允许携带非工作人员进入工作环境中。

5、因乙方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造成客户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甲方可暂时扣除乙方劳务报酬作为事故处理保证金，待有关部门认定赔偿后结算；由于乙方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财产或人身伤害的，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6、乙方自行隐瞒病情，如：心脏病、癫痫病、高血压、眩晕病、传染病、精神病等急性或隐性疾病，在服务期间发生意外，责任由本人自负。

三、劳务报酬

1、甲方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劳务报酬。

2、知悉并同意甲方分阶段、按项目统一到银行卡形式发放已服务完劳务报酬。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持卡人姓名———银行———帐号———开户行———，请在每月注意查收。

3、在家政劳务合同期内，根据乙方掌握相关技能、工作表现按甲方服务规则可对劳务报酬作相应调整。

四、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变更或解除此合同。协商变更后宜签订家政服务合同变更书。

2、乙方违反甲方服务规则，或者给客户带来极大伤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不能胜任此工作，甲方提出合理理由方可调换或解除合同。

4、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或严重违反甲方服务规则并屡教不改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经甲、乙协商一致，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五、合同的签订与续约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议解决、协商补充，未尽事宜签订家政合同变更书。变更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合同内容变更时，乙方应及时到甲方办理变更手续，乙方住址、联系电话变更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 3、家政劳务合同期满后，当事人一方要求续订家政劳务合同的，对方应当在合同期满—日前作出书面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不同意续订。
- 4、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1)向— — — — 仲裁机构申请经济仲裁；(2) 向 合同履行地 合同签订地— — — 人民法院起诉。

六、其他

- 1、甲乙双方是合作和服务关系，不是行政隶属关系，乙方应自行解决医疗、失业和养老等社会保险问题。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议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合同有效期为：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甲方：

乙方：

(签字或盖章)

(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附加条款:

注：本合同根据实际情况文本内容可以调

附录 E
(资料性)
家政中介(居间)合同

编号:

家政中介(居间)合同

二〇_____年_____月

注: 本合同适用于中介制家政服务企业

甲方（家政服务客户）———

身份证号———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家政服务企业、居间服务方）———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丙方（家政服务员）——— 性别——— 文化程度——— 户籍类型（非农业、农业）

——— 居民身份证号码———

居家上门服务证，证号为——— 发证单位———

出生日期———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 现居住地址——— 邮政编码———

户口所在地居住地址———

联系电话——— 紧急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自愿签订，就丙方为甲方进行家政服务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所需的家政服务内容

1、家政服务内容：———

2、家政服务地点：———

3、家政服务时间：———

二、相关服务报酬及法律关系

- 1、甲方应将劳务报酬人民币——元/（□天□月）直接支付给丙方。
- 2、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居间介绍服务费为人民币——元/次，在本合同签订时支付给乙方。
- 3、丙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居间介绍服务费为人民币——元/次，在——时支付给乙方。
- 4、甲方与丙方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结束后三个月内不得存在私签行为，如出现上述行为，经乙方核实后有权要求甲方和丙方各支付违约金——元（或额外增加居间介绍服务费——%）。。
- 5、为了规避风险，甲、乙、丙三方自愿购买商业保险，费用由——方支付。

三、三方权利义务

- 1、三方合同签订时，丙方应对自己的服务技能和经验对甲方作介绍，并出具有效期内（体检之日起一年内）的体检报告，甲方应对丙方作充分的了解，在人员的介绍和选任方面三方已履行各方应尽义务，没有过错。
- 2、乙方承诺为甲方物色并提供经专业培训的家政服务员至甲方处从事家庭家务等服务工作，并对丙方的身份证明、学历、体检报告的真实性具有审查义务
- 3、丙方在为甲方提供家政服务过程中应注意自身安全，外出期间以及为甲方服务期间因自身突发疾病而发生的意外伤亡，甲方无需承担责任。
- 4、丙方在甲方提供家政服务过程中应注意爱护甲方的财产，若因自身过错行为给甲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未经丙方允许情况下，甲方不得要求丙方从事与本合同约定无关的服务。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可另行协商补充，签订变更书。变更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三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1)向— — — —仲裁机构申请经济仲裁；(2)向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 — — —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合同自三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合同有效期为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七、本合同一式三份，由三方当事人各持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为家政服务客户、家政服务员和家政服务企业的双方合同，文本内容可以调整。

附 录 F
(资料性)
家政服务变更书

甲方（家政服务客户）： — — — —

乙方（家政服务企业）： — — — —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做以下变更（勾选相应数字）：

1□. 变更后本合同期限为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2□. 续订合同期限为 — 年，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3□. 乙方家政服务员的服务内容变更为 — — — —。

4□. 乙方家政服务员的服务范围、区域或地址变更为 — — — —。

5□. 乙方家政服务员的服务方式变更为 — — — —。

6□. 服务费变更为 — — — —。

7□. 本合同第 — 条、第 — 条、第 — 条取消。

8□. 调换家政服务员

原家政服务员姓名： — — — — 籍贯：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学历： — — — — 技能级别： — — — — 是否接受过培训： — — — —

居家上门服务证，证号为———发证单位———。

更换后家政服务员姓名：———籍贯：———性别：———年龄：———

学历：———技能级别：———是否接受过培训：———

居家上门服务证，证号为———发证单位———。

9□.其他变更内容———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年—月—日

参 考 文 献

- [1] 商务部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家政服务合同（员工制范本）》
 - [2] 商务部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家政服务合同（中介制范本）》
 - [3] 商务部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家政服务合同（派遣制范本）》
-